



中國金控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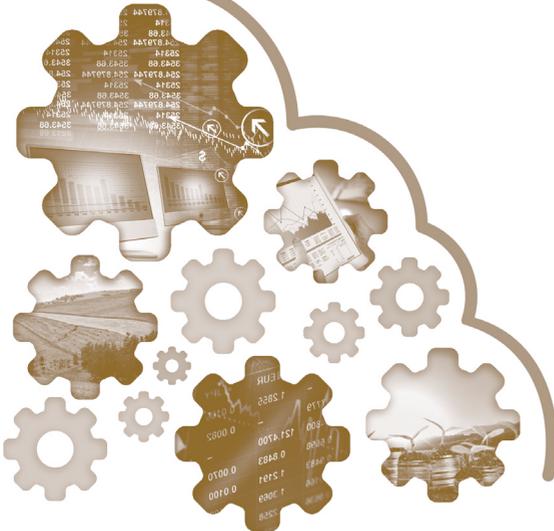
201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主席)
邱益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敬樂先生
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 (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薪酬委員會

刁虹女士 (委員會主席)
曾敬樂先生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裕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邱益明先生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 (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授權代表

邱益明先生
曾敬樂先生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CWL (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公司網址

<http://www.cfi.hk>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fih.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約32,400,000港元增加18.0%。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6,2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毛損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香港及中國內地蔬菜市場平均售價上漲；(ii)重組種植分部生產規模；及(iii)放貸業務利潤率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7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約為9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約215,500,000港元；(ii)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9,400,000港元；(i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100,000港元；及(iv)確認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約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LBITDA¹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29,300,000港元至約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4,000,000港元；及(ii)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7,100,000港元。

農業業務

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收益約為35,200,000港元以及毛利約為4,300,000港元。

鑒於過往數年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一直通過一系列精簡及重組活動理順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錄得虧損的或非核心運營的農業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售及停止若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錄得虧損的業務營運，旨在更加專注於前景明朗的業務及將經營虧損降至最低。

¹ 經調整LBITDA指扣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存貨、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及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前的虧損。

於回顧期間，鑒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生產成本攀升擠壓利潤率及惡劣天氣），本集團決定臨時終止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安義」）及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的營運，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蔬菜種植及出售業務。董事會認為，停止營運可使本集團將資源更好地投入核心及潛在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江西安義的農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旨在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善用本集團的資源。

因此，農業業務的餘下生產基地得到進一步改善。整體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同期增長約2,800,000港元及約12,100,000港元。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進一步鞏固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不論是透過自然增長抑或在適當機會來臨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於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後，開始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主要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抵押貸款）。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為約19,500,000港元。應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8.0%至48.0%計算。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會認為發掘放債業務的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營運，會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利潤及回報，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放債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第1類牌照後，開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

本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之收益（主要為經紀佣金收入）為約100,000港元。由於證券經紀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對本集團表現影響不大。董事會認為，日後證券經紀業務可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自「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新計劃及法規以規範該行業。由於政策緊縮，P2P行業正經歷衰退，且可能面臨從增長過渡至不景氣。

面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格林前海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數據處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為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7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當中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港元）以本公司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金額為4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本公司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法。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作為是次審視一部分，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作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權益」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進行新債融資或銷售資產以削減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遠標先生及溫曉君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9港元配發及發行719,696,968股新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719,696,9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代價透過對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的方式支付。719,696,96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黃遠凱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41,100,000港元中，約13,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6,000,000港元供放款提取；14,000,000港元用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發展；餘款持為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4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可能採取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概定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按代價37,500,000港元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內地三個物業(「該等物業」))(「物業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正在中國內地深圳開發國內貿易及金融業務，而物業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以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收購該等物業之機會。該等物業擬供用作本集團之個別用途及/或投資用途。倘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物業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金融租賃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的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已向商域提供擔保及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倘收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金融租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小額貸款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6,292,000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結付（「小額貸款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另行刊發公佈，深圳格林易貸與賣方同意將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2,820,000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泰恒豐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於完成交易後，泰恒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倘小額貸款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小額貸款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小額貸款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汽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500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00名）全職僱員。該等變動主要由於降低成本及於期內進行集團重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並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互聯網融資、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範疇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小額貸款行業蓬勃發展，本集團有意探索此行業的市場潛力。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1至4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38,281	32,43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2,039)	(40,210)
毛利／(損)		6,242	(7,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 (虧損)／收益	4(b)	3,995	5,57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267)	(9,888)
行政支出		(22,361)	(36,171)
其他經營支出		(254,002)	(36,3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7	-
融資成本	4(a)	(5,274)	(3,089)
除稅前虧損	4	(277,199)	(87,533)
所得稅開支		-	(2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77,199)	(87,55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	(3,349)
期間虧損		(277,199)	(90,9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6	(1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6,653)	(91,0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7,199)	(87,55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349)
期間虧損		(277,199)	(90,90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6,653)	(91,031)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7)	(1.9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7)
		(4.47)	(2.01)
攤薄（港仙）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7)	(1.9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7)
		(4.47)	(2.01)

第19至4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2,374	82,496
商譽		–	–
無形資產		500	–
聯營公司權益	8	128,999	110,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
		202,078	193,337
流動資產			
存貨		2,438	1,073
生物資產		4,858	1,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3,416	56,687
應收貸款	10	19,180	9,056
應收利息	11	305	64
其他金融資產	12	–	215,48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3	2,3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393	44,074
		126,977	327,6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57,480	44,0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8,106	49,235
融資租賃承擔		205	200
應付稅項		76	76
		105,867	93,516
流動資產淨額		21,110	234,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88	427,4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8,846	57,449
儲備		123,005	281,493
總權益		191,851	338,94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20,345	76,251
政府補助	14	10,334	11,483
融資租賃承擔		658	762
		31,337	88,496
		223,188	427,438

第19至4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950	104,756	59,500	9,934	4,030	-	(196,087)	20,083
期間虧損	-	-	-	-	-	-	(90,902)	(90,90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9)	-	-	(1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	-	(90,902)	(91,031)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39	-	-	-	(39)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	11,253	-	11,253
發行新股	5,000	29,790	-	-	-	-	-	34,79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8,630	63,171	-	-	-	-	-	71,8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46	22,242	-	-	-	(8,654)	-	15,034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923	11,603	-	(3,973)	-	-	-	8,5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3,949	231,562	59,539	5,961	3,901	2,599	(287,028)	70,48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449	317,874	59,339	-	7,320	136,533	(239,573)	338,942
期間虧損	-	-	-	-	-	-	(277,199)	(277,19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546	-	-	5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6	-	(277,199)	(276,65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6(b)	7,197	81,275	-	-	-	-	88,47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6(c)	4,200	36,890	-	-	-	-	41,0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8,846	436,039	59,339	-	7,866	136,533	(516,772)	191,851

第19至4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來自下列各項之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7,199)	(87,533)
— 已終止業務	—	(3,349)
	(277,199)	(90,8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攤銷	(1,082)	(3,893)
壞賬撇銷	—	4
折舊	6,046	7,09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	11,253
融資成本	5,274	3,174
政府補助	(1,408)	(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76	35,743
利息收入	(405)	(5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	449	815
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215,4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44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7)	—
撇減存貨	—	8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235)	(36,1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增加	(1,323)	(460)
生物資產增加	(4,001)	(1,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331)	(80,989)
應收貸款增加	(10,124)	–
應收利息增加	(241)	–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	(2,38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558	22,435
經營使用之現金	(27,084)	(96,760)
已收利息	7	5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7,077)	(96,7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在建工程添置	–	(2,264)
注資於聯營公司	(17,7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205)	–
無形資產付款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1)	(2,113)
收取政府補助	1,408	36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2,132)	(3,9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99)	(597)
股份發行開支	(120)	-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2)	(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078)	(2,542)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1,160	106,591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638	34,71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5,03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08)	(40,8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271	112,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0,938)	11,6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074	10,09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257	(34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393	21,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93	20,073
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1,337
	34,393	21,410

第19至47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特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0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中，以下修訂乃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說明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資料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讀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各種呈列要求已進行小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貸及證券經紀。

收益指買賣農產品、放貸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收益。期內於收益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農產品之收益	35,220	32,431
放貸之收益	2,950	-
證券經紀之收益	111	-
	38,281	32,431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農產品：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放貸：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農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5,220	2,950	111	38,281
分部業務間收益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35,220	2,950	111	38,281
須予呈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LBITDA))	(5,736)	673	(3,235)	(8,298)
政府補助	2,490	-	-	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76)	-	-	(8,07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449)	-	-	(4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87,931	26,712	26,577	141,220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107,516	218	6,316	114,050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2,431	-	-	32,431	43,016	75,447
分部業務間收益	13,962	-	-	13,962	-	13,962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46,393	-	-	46,393	43,016	89,409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 (經調整LBITDA)	(26,794)	(67)	(77)	(26,938)	(543)	(27,48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之收益/(虧損)	190	-	-	190	(1,005)	(815)
政府補助	3,986	-	-	3,986	269	4,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5,743)	-	-	(35,743)	-	(35,743)
撇減存貨	(867)	-	-	(867)	(70)	(9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96,902	20,065	9,358	126,325	-	126,325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101,778	173	492	102,443	-	102,443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存貨以及承兌票據前的溢利/(虧損)」),「利息」視為不包括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38,281	-	38,281	46,393	43,016	89,409
分部業務間收益撤銷	-	-	-	(13,962)	-	(13,962)
綜合收益	38,281	-	38,281	32,431	43,016	75,447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 (經調整EBITDA)	(8,298)	-	(8,298)	(26,938)	(543)	(27,481)
政府補助	2,490	-	2,490	3,986	269	4,255
利息收入	405	-	405	58	-	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7	-	917	-	-	-
折舊	(6,046)	-	(6,046)	(6,508)	(590)	(7,098)
融資成本	(5,274)	-	(5,274)	(3,089)	(85)	(3,1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000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76)	-	(8,076)	(35,743)	-	(35,743)
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215,489)	-	(215,489)	-	-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442)	-	(29,442)	-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之(虧損)/收益	(449)	-	(449)	190	(1,005)	(815)
撇減存貨	-	-	-	(867)	(70)	(9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	-	-	-	283	-	2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7,937)	-	(7,937)	(18,905)	(3,325)	(22,230)
綜合除稅前虧損	(277,199)	-	(277,199)	(87,533)	(3,349)	(90,882)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141,220	126,325
其他金融資產	—	215,489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128,999	110,8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58,836	68,299
綜合總資產	329,055	520,954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114,050	102,443
承兌票據	20,345	76,2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809	3,318
綜合總負債	137,204	182,012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9,358	7,023
— 中國內地	28,923	25,408
	38,281	32,431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10,705	8,460
– 中國內地	61,669	74,036
	72,374	82,496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	760
–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174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039	2,284
– 融資租賃利息	22	–
– 其他貸款利息	39	45
	5,274	3,089

4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已收銀行利息	(7)	(5)
— 政府補助	(2,490)	(3,986)
— 其他利息收入	(398)	(53)
— 租金收入	(535)	(63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85)
— 雜項收入	(565)	(812)
	(3,995)	(5,574)
(c) 其他項目		
— 壞賬撇銷	—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6	6,5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76	35,743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收益）	449	(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9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442	—
— 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215,489	—
— 撇減存貨	—	867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77,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96,063,000股（二零一五年：4,520,2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77,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5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96,063,000股（二零一五年：4,520,2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3,3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96,063,000股（二零一五年：4,520,2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出現變動。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股息

期內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5,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16,000港元）。並無賬面淨值的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000港元），並無導致出售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9,000港元）。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72,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382,000港元）。約8,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4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

8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0,841	-
投資成本	17,774	110,05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84	784
	128,999	110,841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未上市且以有限公司之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 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帳。

並無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8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2,785	148,228
非流動資產	2,602	1,322
資產總值	175,387	149,550
流動負債	(8,705)	(2,020)
資產淨值	166,682	147,5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641	-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6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25%)(二零一五年:0%)	384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8,823	4,036
減：減值		(729)	(738)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8,094	3,298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77	－
－結算所		3,927	－
應收賬項總額	(b)	4,104	－
其他應收賬款		9,909	10,235
減：減值		(203)	(206)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9,706	10,0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512	43,360
		63,416	56,687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銷售農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186	2,849
61至120日	601	446
120日以上	307	3
	8,094	3,298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賬齡分析並未披露，因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15,781	1,370
一年後(包含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3,399	7,686
	19,180	9,056
減：即期部份	(19,180)	(9,056)
非即期部份	-	-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2,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06	54
三個月至一年	14,875	1,316
超過一年	3,399	7,686
	19,180	9,056

11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305	64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應收利息(為無抵押並須按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條款償還)外,餘額乃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按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18	42
0至30日	108	22
31至90日	79	-
	305	64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中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津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週年內任何時間,應本公司之書面要求,認購本金總額為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建議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之公平值為215,489,000港元。其根據亞克頓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作出之估值釐定。

12 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有權要求中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認購本金總額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及按年付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當日。本公司及中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權利及合約責任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於報告期間，期權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明確經濟利益流入，期權將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權之賬面值215,489,000港元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終止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13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事實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項(附註14)。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22,655	20,347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3,306	—
— 結算所		2,960	—
應付賬項總額	(b)	6,266	—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496	21,512
政府補助		12,397	13,629
		67,814	55,488
減：即期部分		(57,480)	(44,005)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10,334	11,483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540	4,812
61至120日	2,420	5,970
120日以上	11,695	9,565
	22,655	20,347

- (b) 應付予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金額為2,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46,854	47,968
其他貸款	(b)	1,252	1,267
		48,106	49,235
有抵押		29,436	30,326
無抵押		18,670	18,909
賬面值		48,106	49,235
須償還：			
一年內		48,106	49,2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48,106	49,235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48,106)	(49,235)
非流動負債		—	—

附註：

(a) 該17,41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的現行利率加20%至25%現行利率之息率收取，並於三年內償還。

該29,43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5%至40%最優惠利率之息率收取。

(b) 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6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81,597,622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5,741,900,65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816	57,419
3,030,000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a)	30	30
	68,846	57,449

本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41,900,654	57,419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股份 (b)	719,696,968	7,197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股份 (c)	420,000,000	4,2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81,597,622	68,816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遠標先生及溫曉君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9港元配發及發行719,696,9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719,696,9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透過對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的方式支付。719,696,96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遠凱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17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100,000
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6,401)
推算利息開支	2,6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6,25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442
推算利息開支	3,174
對銷普通股代價	(88,5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3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到期日」）。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17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約為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76,25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2,65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損益。此外，概無就此承兌票據支付利息。

於報告期間，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透過對銷按購價每股0.099港元發行719,696,968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支付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5%及應計利息付款已獲同意豁免。

於報告期間，推算利息約3,17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損益。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25%的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0,345,000港元。

18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18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參與人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總計	58,964,806	-	-	58,946,806	3/7/2015	3/7/2015 – 2/7/2025	0.495
	58,964,806	-	-	58,964,8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總計	10,000,000	-	-	10,000,000	13/4/2015	13/4/2015 – 12/4/2025	0.104
總計	458,330,698	-	-	458,330,698	3/7/2015	3/7/2015 – 2/7/2025	0.495
總計	515,000	-	-	515,000	10/9/2015	10/9/2015 – 9/9/2025	0.349
	468,845,698	-	-	468,845,698			
	527,810,504	-	-	527,810,504			

18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87,497港元	135,904,419港元	11,252,776港元
股價	0.325港元	0.465港元	0.104港元
行使價	0.349港元	0.495港元	0.104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期權 定價模式下建模所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5%	65%	6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期權 定價模式下建模所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53%	1.87%	1.49%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527,810,50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致使額外發行527,810,5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5,278,000港元。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階層。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金融資產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	-	215,489	-	215,48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公平值階層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估計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
- 就披露而言，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該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於公平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重大輸入值包括為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而使用之貼現率。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乃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因彼等之密切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20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82	1,096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支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96	2,987
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6	61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	7,789
	4,882	10,837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小額貸款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6,292,000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另行刊發公佈，深圳格林易貸與賣方同意將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2,820,000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泰恒豐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之小額貸款業務。於完成交易後，泰恒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阿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分別送達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乙（「認購事項」）之認購通知及認購通知之修訂通知（統稱「認購通知」）。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內載列之條件，包括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88,159,7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688,159,762份購股權中，合共278,2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409,879,762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裕豪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附註1）	863,017,507	12.54%
邱益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附註2）	143,000,000	2.08%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3）	10,913,479	0.16%
曾敬樂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00	0.29%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3）	33,913,479	0.49%
徐斌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3）	14,137,848	0.21%

附註：

- 863,017,507股股份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100,000,000股股份由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而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則由執行董事邱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詳情	生效日期
林裕豪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百分比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63,017,507	12.54%
林裕豪(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863,017,507	12.54%
朱遠標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59,848,484	5.23%
溫曉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59,848,484	5.23%

附註：

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計劃上市。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92,551,26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92,551,261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517,810,504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行使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0,000,000	無	無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0.104港元	
董事	58,964,806	無	無	58,964,806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	0.495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58,330,698	無	無	458,330,69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	0.495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15,000	無	無	515,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九日	0.349港元	
總數	527,810,504	無	無	527,810,504				

本公司設立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邱益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能，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林裕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邱益明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所載的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的條款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董事會要求，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鄧瑞文女士（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與熱忱，並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